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鸿电缆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人民币 3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人民币 7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人民币 229,425 万元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60.36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2月10日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芜湖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。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鑫科材料实际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,000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,000万元）。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持股100%
法定代表人	许振飞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200MA2RA1RP9Q
成立时间	2017年11月22日
注册地	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
注册资本	4,500万元整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	电线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线电缆贸易；辐射加工（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20,906.50	24,330.90
	负债总额	9,426.06	14,078.80
	资产净额	11,480.44	10,252.10
	营业收入	24,321.25	39,383.87
	净利润	1,228.35	1,125.6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3,000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限：三年
- 7、保证范围：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(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- 8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(或盖章)并加盖公章、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(或盖章)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

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，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3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9,425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0.3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。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.6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